

##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控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以接纳书面议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（其中独立董事4人）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批准了关于与上港集团签署《航运及码头服务框架协议》并申请2019年度上限之议案。详见公司同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有关披露文件。
- 2、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19年投资计划及处置计划之议案。

### 三、报备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